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送呈本大會之形式，並已註明「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股份計劃及(ii)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任何適用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根據有關法例或有關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是在其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3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吳文仲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文琪先生及周漢平先生。